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内0926刑初16号

　　公诉机关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人员，户籍地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捕前暂住江西省南昌市\*\*\*区，2021年12月10日被南昌市XXX红谷滩分局九龙湖派出所抓获，2021年12月11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XXX刑事拘留，2022年1月1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察哈尔右翼前旗看守所。

　　辩护人白喜文、贾艳彬，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以前检刑诉[2022]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治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某某及辩护人白喜文、贾艳彬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11月期间，被告人何某某由其工友徐某2山介绍来到益阳市找工作。何某某与徐某2山见面后，徐某2山让何某某用银行卡转账赚钱，何某某遂将其手机、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徐某2山等人（侦查机关正在追查相关人员）进行非法转账。被告人何某某5张银行卡非法入账资金为894410元，涉案资金来源主要为电信诈骗资金。何某某非法获利3000余元。

　　公诉机关针对上述指控事实提供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并认为被告人何某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何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首先对公诉机关认定的罪名、犯罪数额及获利情况均认可。其次比照全国类似案件，认为对被告人何某某量刑十一个月偏重。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请法院予以考虑：一是被告人何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二是被告人何某某已主动退赃；三是被告人何某某在整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属于帮助犯，应当认定为从犯；四是被告人何某某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较小。综上，建议对其从轻、从宽量刑。辩护人同时向法庭提供被告人何某某亲属退缴赃款的票据。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8日，被告人何某某经其工友徐某2山介绍来到湖南省益阳市找工作。何某某与徐某2山见面后，徐某2山提出让何某某用银行卡转账赚钱，何某某遂将其手机、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了徐某2山等人（侦查机关正在追查相关人员）进行非法转账。期间徐某2山告诉何某某转账的资金为境外赌博资金。被告人何某某的5张银行卡非法进账资金为894410元，涉案资金来源主要为电信诈骗资金。何某某非法获利3000余元。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

　　1.物证：何某某使用的vivoU3x手机一部及其持有使用的中国民生银行卡（卡号6226\*\*\*\*\*\*\*\*）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灵通卡（卡号6222\*\*\*\*\*\*\*\*）一张、廊坊银行一卡通银行卡（卡号6230\*\*\*\*\*\*\*\*）一张。

　　2报案材料、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等，证明被害人张某1于2021年11月15日向XXXX报案称自己被电信诈骗1093889元，XXXX立案后并将结果告知被害人。

　　3.接受证据清单及所附的由张某1提供的手写转账记录、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清单，证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期间，张某1向多个账户进行转账，其中于2021年11月10日向何某某名下的三张银行卡（账号分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217××××4296、中国农业银行6228××××9419、中国银行6217××××3463）转账三笔，共计150000元。

　　4.拘留证、逮捕证，证明何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

　　5.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证明XXXX依法将何某某使用的手机、银行卡予以扣押并随案移送。

　　6.归案情况说明，证明2021年12月10日何某某被南昌市XXX红谷滩分局九龙湖派出所抓获。

　　7.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及情况说明，察右前旗XXX于2021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下达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对何某某名下的三张银行卡进行冻结，并对账户的情况作出说明。

　　8.支付宝账单，证明被告人何某某的支付宝账号在涉案期间流转资金的情况及资金流向情况。

　　9.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证明被告人何某某的微信账号在涉案期间有异常资金进出账。

　　10.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何某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11.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何某某无违法犯罪记录。

　　12.何某某涉案银行卡相关证据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卡号6228\*\*\*\*\*\*\*\*）非法进账资金相关证据材料，①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证明何某某的农业银行卡在涉案期间非法进账资金为201000元；②被害人徐某1、彭某、张某2被诈骗案件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各被害人被诈骗的金额、过程，其中徐某1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3000元。彭某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两次转账13000元。张某2因虚假网络博彩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0000元。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卡号6217\*\*\*\*\*\*\*\*）非法进账资金相关证据材料，①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邮政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何某某的邮政银行卡在涉案期间非法进账资金为173367元；②被害人马某、徐某1、孙某诈骗案件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各被害人被诈骗的金额、过程，其中马某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1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50000元。徐某1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2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21888元。孙巧莹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2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25000元。

　　（3）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卡号6222\*\*\*\*\*\*\*\*）非法进账资金相关证据材料，①银行卡主体查询单、交易流水单，证明何某某的工商银行卡在涉案期间非法进账资金为150237元；②被害人马某被诈骗案件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银行卡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马某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1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两笔共计55000元。

　　（4）中国银行银行卡卡（卡号6217\*\*\*\*\*\*\*\*）非法进账资金相关证据材料，①银行卡主体查询单、交易流水单，证明何某某的中国银行银行卡在涉案期间非法进账资金为130820元；②被害人徐某1、李某、杨某、陈某诈骗案件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各被害人被诈骗的金额、过程，其中徐某1因网上虚假投资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7000元；李某因网上虚假投资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000元；杨某因网上购买比特币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1000元；陈晓慧因网上虚假投资被诈骗，于2021年11月9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0000元。

　　（5）廊坊银行银行卡（卡号6230\*\*\*\*\*\*\*\*）非法进账资金相关证据材料，①银行卡主体查询单、交易流水单，证明何某某的廊坊银行银行卡在涉案期间非法进账资金为238986元；②被害人谢某、杨某、张某2、吕某、陈某诈骗案件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各被害人被诈骗的金额、过程，其中谢某因网上裸聊被XXXX，于2021年11月12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8000元；杨某因网上购买比特币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2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5000元；张某2因虚假网络博彩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1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0000元；吕某因网上虚假投资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2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1000元；陈晓慧因网上购买比特币被诈骗，于2021年11月10日向何某某该银行卡转账30000元。

　　12.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证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期间，被害人张某1在一款名为“夸克”的APP软件上进行网上投资理财被诈骗1093889元的事实经过，其中于2021年11月10日三次向何某某名下的三张银行卡分别转账50000元，共计150000元。

　　14.被告人何某某的供述，证明2021年11月8日我从南昌到了长沙市又去到益阳找到我的工友徐某2山，徐某2山和我说用我的银行卡转一些钱，然后我把手机和支付宝账户都给了徐某2山，之后我看到手机收到进出账的信息，我问徐某2山转的什么钱，徐某2山说是境外赌博走一下账。又过了两三天徐某2山和秦嘉胜带我去益阳市另外办理了三张银行卡。再此期间徐某2山和秦嘉胜操作我的手机和支付宝，并让我给支付宝扫脸。我一共向他们提供了六张银行卡，之后因为我的卡进账太多被冻结了。

　　15.辨认笔录，何某某对徐某2山的辨认笔录，何某某能准确辨认出徐某2山。

　　16.提取笔录两份，证明2022年1月4日办案人员对何某某案发时使用的vivo手机号码为183××××\*\*\*\*支付宝账单进行了提取；2022年2月19日办案人员对何某某案发时使用的vivo手机号码为183××××\*\*\*\*微信账单进行了提取。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成立。辩护人提出何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赃款、系初犯、偶犯应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不予支持。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为维护正常的网络秩序，打击网络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何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2月10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罚金已预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vivoU3x手机一部及中国民生银行卡（卡号6226\*\*\*\*\*\*\*\*）、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灵通卡（卡号6222\*\*\*\*\*\*\*\*）、廊坊银行一卡通银行卡（卡号6230\*\*\*\*\*\*\*\*），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高宏伟

　　人民陪审员 乔瑞利

　　人民陪审员 王月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马艳波

　　附法律适用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e08e3e06855032f456ecf6&type=1)